

市本级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及中介机构调查摸底表 (行政许可事项)

主要领导签字 (盖章): 

填报人: 冯晨雨

填报人联系方式: 0793-8277433

填报日期: 2018年10月15日

序号	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	对应的审批(服务)项目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的法律依据	清理意见	清理依据	相应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条件	中介服务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中介服务时限	委托主体
1	上饶市国土资源局	矿业权评估	矿业权划定、新立、变更、注销、延续、注许可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74号)、江西省探矿权采矿权委托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赣国土资发[2007]6号)	保留	设置依据未废除	湖北华诚地矿咨询有限公司、四川立诚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吉林大地矿业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山连山矿业开发咨询有限公司、青岛衡元德矿业评估有限公司、广实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地博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内蒙古科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汇贤达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内安金石(北京)矿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北永德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西儒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武汉天地源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中瑞金友矿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万源矿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重庆融矿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云南君信矿业评估有限公司、河南省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五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湖南华信有限公司、江西信达矿业评估有限公司、吉林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光程矿业开发咨询有限公司、浙江之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云南陆缘矿业评估有限公司、武汉弘景汇鑫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长沙恒远矿业评估事务所、乌鲁木齐西源矿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四川新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赣州荣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大山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一)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或公司制的中介机构; (二) 合伙企业中介机构中执业矿业权评估师不得少于3名, 合伙企业中执业矿业权评估师不得少于2名; (三) 中介机构专职从业人员中应当有采矿、选冶、地质、经济、法律专业人员, 法律专业人员应当有中级以上职称或本科以上学历。	根据江西省探矿权采矿权委托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 委托评估价格参照如下标准执行: 1、矿业权评估价值50万元以下的, 评估费用为1万元; 2、矿业权评估价值50万元(含50万元)-100万元的, 评估费用为2万元; 3、矿业权评估价值100万元(含100万元)-300万元的, 评估费用为3万元; 4、矿业权评估价值300万元(含300万元)-500万元的, 评估费用为4万元; 5、矿业权评估价值500万元(含500万元)-1000万元的, 评估费用为5万元; 6、矿业权评估价值1000万元(含1000万元)-2000万元的, 评估费用为6万元; 7、矿业权评估价值2000万元(含2000万元)以上的, 评估费用为10万元。		上饶市国土资源局

序号	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	对应的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的法律依据	清理意见	清理依据	相应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服务需要的资质条件	中介服务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中介服务时限	委托主体
2	上饶市国土资源局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权限内采矿权划定矿区范围、新立、变更、延续、注销、注销许可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工作有关规定》(国土资发[2000]54号);《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36号);《江西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赣国土资发[2011]8号)	保留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工作有关规定》(国土资发[2000]54号);《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36号);《江西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赣国土资发[2011]8号)	上饶市地升评估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资格证书(注册号: GKCP-002);发证机关: 江西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印发江西省矿业权出让成本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赣国土资发[2011]18号)	15天	
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	权限内采矿权划定矿区范围、新立、变更、延续、注销、注销许可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十二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十三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的编制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和相关工作业绩;(二)具有经过国土资源部组织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方案编制业务培训且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调整	根据赣国土资函(2016)334号文,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制。《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赣府发[2016]10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和相关工作经历的单位			



序号	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	对应的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的法律依据	清理意见	清理依据	相应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服务需要的资质条件	中介服务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中介服务时限	委托主体	
4	上饶市国土资源局	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的编制	权限内采矿权划定、矿区范围、新立、变更、延续、变更、注销许可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五条：“采矿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国发〔2005〕28号)第四点(五)：“严格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准入管理。……设计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编制开发利用方案或设计，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管。”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第一点：“今后，凡新建矿山申请采矿权时，申请人必须按《编写内容》的要求编制开发利用方案。”附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大纲》第一点：“方案编写的资格审查。开采下列矿山、矿区和矿种的，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必须由具有国家批准矿山设计资格的单位进行编写：1、开采海域矿产资源；2、外商投资矿山企业；3、开采能源和金属矿产；4、上述之外的大、中型	调整	根据赣国土资函(2016)334号文，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制。《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赣府发〔2016〕10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序号	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	对应的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的法律依据	清理意见	清理依据	相应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服务需要的资质条件	中介服务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中介服务时限	委托主体
5	上饶市国土资源局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查询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取消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号)、《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赣国土资规〔2017〕6号)					
6		土地复垦方案	建设项目用地批准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第十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号):“一、关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应当由具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核发的乙级以上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工程或规划设计资质或具有从事土地复垦业绩的单位承担。”	保留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赣府发〔2016〕10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具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核发的乙级以上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工程或规划设计资质或具有从事土地复垦业绩的单位			建设单位

序号	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	对应的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的法律依据	清理意见	清理依据	相应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条件	中介服务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中介服务期限	委托主体
7	上饶市国土资源局	土地勘测定界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省人民政府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的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办理指南〉的通知》(赣国土资发[2013]11号)	保留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号)、《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赣国土资规〔2017〕6号)	上饶市天恒测绘工程有限公司、上饶市测绘地理信息中心等有资格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开展测绘服务的中介机构	具有测量资质的测绘机构	依据国家测绘局、财政部《测绘工程产品价格》,(预审0.2元/平方米,审批0.3元/平方米)	不限	建设单位

评价、清理范围：行政许可事项中要求申请人委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开展的作为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

2. 清理意见：是指该中介服务事项保留、取消、调整、新增，新增的要填写法律依据并提供纸质版一同上报；

3. 清理依据：是指中介服务事项保留、取消、调整、新增的依据。

4. 相应中介机构名称：是指实施中介服务的机构，达到资质条件的机构都要填报；

5. 中介服务期限：是指在行政过程中需要的时间；

6. 委托主体：是指行政相对人或主管部门。